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105.11.11）

第一條　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
二、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
三、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
四、審議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包括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、參與實習學生代表一人、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人及實習機構代表一人。

前項參與實習學生代表、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由參與實習之系所推薦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置實習推動組五人，負責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，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